

中核运维日常法律服务项目（标段二：工程建设）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核运维日常法律服务项目（标段二：工程建设）（招标项目名称）已审批，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中核运维技术有限公司，业主单位为中核运维技术有限公司（如有），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编号

YW01-FW-GKZB-24-6617（标段二）

2.2 招标项目名称

中核运维日常法律服务项目（标段二：工程建设）

2.3 招标项目概况

/

2.4 招标范围（包含标段划分）



聘任高水平法律顾问提供专业法律咨询意见，为中核运维技术有限公司法律合规中心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本项目共分为四个标段：标段一：公司治理；标段二：工程建设；标段三：劳动财税；标段四：合规管理。具体内容详见《技术规格书》

2.5 项目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2.6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7 质量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及技术规格书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资格要求：（技术规格书中资格要求与招标公告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为准）

(1) 资质要求：

投标人为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人数达 30 人（含）以上；

投标人近 3 年内未受到过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和律师协会行业处分；

投标人为入选《中核集团法律服务机构库名录》单位或其分支机构；

(2) 财务要求：/；

(3) 业绩要求：/；

(4) 信誉要求：/；

(5) 人员要求：

拟派主办律师（项目负责人）须为合伙人，执业至少满十年；

所有团队成员具有社会律师执业资格证书，且具备能源行业法律风险防范工作经验；

(6) 其他要求: /;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售价

本项目共 4 个标段，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标段 1）：200 元整，售后款项不予退还；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标段 2）：200 元整，售后款项不予退还；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标段 3）：200 元整，售后款项不予退还；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标段 4）：200 元整。

4.2 发售时间

北京时间：2024 年 11 月 22 日—2024 年 11 月 28 日 17: 00

4.3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进行发布。潜在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已经注册的，可直接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尚未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的，应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在线注册后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登录后点击“我要参与”，选择要参与的项目（XXXX 采购项目），完成招标文件付费后可下载招标文件。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4.4 其他事项说明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 (1) 作为潜在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招标文件的；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本次招标为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应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经单位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其他任何方式递交将不予接受。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12月10日9:00

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单位数字证书为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时间递交并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逾期递交的、未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行递交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不能打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它任何媒介转载无效，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如有）均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核运维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杭州萧山区市心北路 2000 号归谷国际中心 18 楼

联系人：石雨萌

电话：/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 396 号浦原科技园 3 号楼 3 层

联系人：王登帅

电话：021-61592160/18086780969（电话不通时，请发邮件）

电子邮件：wangds@puyuan.com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方式：按照《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已参与的项目】-【在线异议】提交异议。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全电子项目服务热线：021-6159-2333

8 其他说明

8.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

8.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8.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核发的单位数字证书，使用单位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

单位数字证书或单位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不承担任何责任。

8.4 数字证书办理、线上付费（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保证金等）、在线异议等投标详细操作参照《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9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9.1 电子投标详细操作请登录平台账号，从“下载中心” - “操作手册”中获取《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公开）全电子》；

9.2 开标现场使用线下以及腾讯会议软件进行在线直播，所有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可使用电脑端或手机端加入指定直播会议室；

9.3 本项目四个标段同时开标，按标段一、二、三、四顺序依次评标，每个标段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每个投标人可对两个标段投标，一个单位只能中选一个标段，中选后的单位仍可参与后续标段评审，但不得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中核运维技术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